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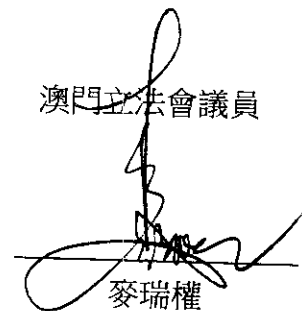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無人航拍機所衍生的社會亂象至今仍欠缺清晰的監管和法律規範，例如個人隱私可能會受到損害，有機會被利用實施刑事罪行等方面，均未有一套可具規範的法律和具監管力度的制度去解決。且政府一直未就無人航拍機放飛活動所存在的危機作出前瞻性的監督，因而好可能助長不法分子利用無人航拍機，造成對市民的隱私侵犯或人身和財產受到損害。因此，對於無人航拍機所衍生的社會亂象，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實質的政策能夠保障到市民的生命財產及隱私的安全？到底當局在無人航拍機監管的問題上，有無做到科學施政和以民為本？

對此，本人亦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及 9 月 1 日就無人航拍機的使用及其可能引致侵犯穩私和犯罪活動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建議及早修法，防治無人航拍機因法律未能清晰規範而難以作出監管的問題，收預防之效。而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最新的回覆本人質詢指出：「民航局亦一直關注本澳無人機放飛活動的普及化進程，以不斷留意各地在規管相關活動的立法情況。最近，民航局與保安當局已就本澳如何進一步規管無人機活動舉行了詳細討論，雙方同意以收緊可放飛的範圍作為修法的方向。」故此，有市民叫我追問一聲行政當局，究竟現時無人航拍機的修法工作進展如何？可否向市民公佈？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對於無人航拍機所衍生的社會亂象，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實質的政策能夠保障到市民的生命財產及隱私的安全？到底當局在無人航拍機監管的問題上，有無做到科學施政和以民為本？
2. 有市民叫我追問一聲行政當局，究竟現時無人航拍機的修法工作進展如何？可否向市民公佈？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 年 4 月 12 日